

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100.04.22 第 9906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04.28 第 990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0.02 第 1010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0.25 第 1010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0 第 1010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7 第 1010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9 第 102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2 第 1020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9 第 103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7.09 第 1030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院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檢驗學生基礎學科能力，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對象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以下簡稱本院學生），惟不含轉學、專班及外國學生。

三、實施方式

- （一）本院學生須於就學期間內通過本院基礎學科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會考科目包括：「商用微積分(一)」、「商用微積分(二)」、「經濟學原理與實務」與「專案管理」。各學年度學生會考科目規定依本要點第五條附則辦理。各科目會考成績達60分（含）以上為及格。全數科目及格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單上加註：已達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
- （二）會考測驗時間：為每學期的第17週前，辦理時間由院辦公室另行公布。
- （三）本院學生未能通過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者，得申請選修「管理計量基礎學科能力檢定」（2小時，0學分）科目，修課成績僅分「通過」與「不通過」兩種。通過者，其畢業時歷年成績表上加註：已達本校院級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
- （四）「管理計量基礎學科能力檢定」開課期間如下：
 1. 四年級第一學期：限延畢生選修。
 2. 四年級第二學期：未能於四年級第一學期結束前通過院基礎學科能力畢業門檻且每一會考科目之測驗達3次（含）以上者，得申請選修。
- （五）學生若於修習「管理計量基礎學科能力檢定」科目期間通過該等基礎學科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得檢附測驗成績證明，向本院提出申請停修該科目，完成手續後，由本院轉請教務處辦理其撤銷選課。

四、會考測驗

- (一)題庫建置：依據本校三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本院「專案管理」、「商用微積分(一)」、「商用微積分(二)」與「經濟學原理與實務」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題庫分別由本院專案管理、商用微積分與經濟學原理與實務授課教師共同建置，適時更新，專案管理會考題庫以 TPMA 模擬試題為主。
- (二)會考測驗系統：採用由本校資訊圖書處建置之測驗系統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紙筆測驗。

五、附則

- (一) 103 學年度 (含) 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就學期間內須通過本院基礎學科「專案管理」與「經濟學原理與實務」之畢業門檻科目會考測驗及格。取得專案管理國際證照視為「專案管理」科目會考測驗通過。
- (二) 100~102 學年度入學之大學部四技學生，若有「商用微積分(一)」或「商用微積分(二)」未通過會考者，於就學期間內可以選擇續參加「商用微積分(一)」或「商用微積分(二)」會考測驗，亦可以通過「專案管理」會考取代「商用微積分(一)」及「商用微積分(二)」。
- (三) 專案管理會考訂在二年級第一學期。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